

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100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網頁版)

時間：中華民國100年9月24日(星期六)上午9時30分開始

地點：校總區第 2 行政大樓第 4 會議室

人數：委員總數 35 人，應出席 35 人，出席 34 人，請假 1 人。

出席：(略)

請假：(略)

列席：(略)

主席：羅清華副校長

記錄：簡棟義

壹、報告事項：

一、本校聘下列先生為兼任教師：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備註
1.	新聘	文學院語言學研究所	林晏宇	兼任講師	1000801-1010731	
2.	新聘	文學院語言學研究所	張瀟文	兼任講師	1000801-1010731	
3.	新聘	文學院語言學研究所	徐健達	兼任講師	1000801-1010731	
4.	新聘	文學院語言學研究所	張晨	兼任講師	1000801-1010731	
5.	續聘	理學院數學系	劉崑山	兼任助理教授	1000801-1010731	
6.	新聘	共同教育中心共同教育組	賴宏誌	兼任助理教授	1000801-1010731	
7.	新聘	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	林筠	兼任教授	1000801-1010731	
8.	新聘	醫學院醫學系急診醫學科	呂宗謙	兼任講師	1000801-1010731	
9.	新聘	醫學院醫學系眼科	林隆光	兼任副教授	1000801-1010731	
10.	新聘	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系	薛喬仁	兼任助理教授	1000801-1010731	
11.	新聘	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	莊惠菁	兼任講師	1000801-1010731	
12.	新聘	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	戚務君	兼任教授	1000801-1010731	
13.	新聘	共同教育中心體育室	楊梓楣	兼任副教授	1000801-1010731	
14.	新聘	共同教育中心體育室	賴韻宇	兼任講師	1000801-1010731	
15.	續聘	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	林茂松	兼任教授	1000801-1010731	
16.	續聘	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	斯定國	兼任副教授	1000801-1010731	

17.	新聘	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系	熊秉元	兼任教授	1000901-1010731
18.	新聘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農藝學系	彭雲明	兼任教授	1000801-1010731
19.	改聘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農藝學系	高振宏	兼任教授	1000801-1010731

二、本校聘下列先生為兼任實務教師：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備註
1.	新聘	生命科學院生化科技學系	呂銘洋	兼任實務教師	1000801-1010731	

三、本校聘下列先生為特聘研究講座或講座教授：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備註
1.	新聘	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	舒維都	特聘研究講座	1000801-1030731	
2.	續聘	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	何志明	特聘研究講座	1000801-1010731	

四、文學院日本語文學系100學年度新聘教師辻本雅史教授(自100年8月1日起聘)，因目前在日本京都大學聘期尚未結束，擬申請延後於101年8月1日到職，代表著作係100年3月出版，仍於教育部送審規定期限(5年)內，業簽奉核定。

五、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學系100學年度新聘教師劉貞佑助理教授(自100年8月1日起聘)，因原工作關係，擬申請延後於101年2月1日到職，代表著作仍於教育部送審規定期限(5年)內，業簽奉核定。

六、醫學院腦與心智科學研究所100學年度新聘教師張如芳助理教授(自100年8月1日起聘)，因家中有事，擬申請延後於101年2月1日到職，代表著作仍於教育部送審規定期限(5年)內，業簽奉核定。

七、電機資訊學院電機工程學系陳德玉教授業經本校「聯電綠能講座」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聘為「聯電綠能講座」教授，聘期1年，自100年1月1日起至100年12月31日止。

八、社會科學院政治學系石之瑜教授業經本校講座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聘為講座教授，聘期自100年1月1日起至102年7月31日止。

九、工學院環境工程學研究所馬鴻文教授原奉核准自101年2月1日至101年7月31日止休假研究1學期，因考量課程及研究上需要，擬取消休假研究，業簽奉核定，並提第2678次行政會議報告。

十、工學院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莊東漢教授原奉核准休假研究1學年(100年8月1日至101年1月31日、101年8月1日至102年1月31日)，因課程需要，擬取消休假研究，業簽奉核定，並提第2680次行政會議報告。

十一、理學院地質科學系羅清華教授原奉核准自100年8月1日至101年1月31日止及102年2月1日至102年7月31日休假研究，因另有要公，擬取消休假研究，業簽奉核定，並提第2678次行政會議報告。

十二、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陳力騏教授應日本京都大學、九州大學及鹿兒島大學邀請，擬申請留職停薪自100年10月1日至101年1月31日)赴日本京都大學、九州大學及鹿兒島大學研究案，業簽奉核定辦理。

- 十三、共同教育中心體育室李文心助理教授因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擬申請自100年9月16日起至101年6月15日止留職停薪案，業簽奉核定辦理。
- 十四、共同教育中心體育室林謙如講師因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擬申請自100年9月13日起至101年1月26日止留職停薪案，業簽奉核定辦理。
- 十五、文學院修正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升等用)、藝術類科教師作品審查意見表(戲劇類升等用)、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新聘用)、藝術類科教師作品審查意見表(戲劇類新聘用)、藝術類科教師作品審查意見表(音樂類新聘用)、教師以學位論文取代專門著作審查意見表(新聘用)等6種表格，業經院教評會修正通過，並簽奉核定。
- 十六、工學院化學工程學系陳文章教授原奉核准自100年8月1日至101年7月31日止休假研究1學年，因另有要公，擬取消100學年度休假研究，業簽奉核定，並提第2682次行政會議報告。
- 十七、工學院應用力學研究所楊照彥教授前奉核准於101年2月1日至101年7月31日休假研究，現因籌備國際會議之需，申請取消休假研究，業簽奉核定，並提第2684次行政會議報告。
- 十八、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學系99學年度新聘教師江俊毅教授(原自99年8月1日起聘，經簽准延至100年8月1日到職)，因原任教之澳洲國家大學之課程安排問題，擬再申請延後於101年8月1日到職，其代表著作仍於教育部申請教師證書5年期限內，業簽奉核定。
- 十九、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系范雲副教授，擬申請帶職帶薪自101年2月1日起至102年1月31日赴英國倫敦帝國學院(Imperial College, London)交流進修案(經申請獲頂尖大學策略聯盟與英國倫敦帝國學院教研人員交流案補助)，業簽奉核定辦理。
- 二十、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陳力騏教授因研究需要，申請留職停薪自100年10月1日至101年1月31日赴日本京都大學、九州大學及鹿兒島大學研究案(已列報告第12案)，因獲日方同意協助研究所需之樣品收集，已無赴日需要，簽請撤銷留職停薪申請業奉核定辦理。

貳、討論事項：

- 一、本校100學年度教師(含研究人員)申請升等者計129人，如升等審查名冊，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100)學年度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案，各院、處、中心推薦到校教師(研究人員)升等人數計129人。其中副教授升等教授57名(內含凝態中心副研究員升等研究員1人)、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67名(含實驗林管理處助理研究員升等副研究員1人)、講師(舊制)升等副教授1名，講師升等助理教授4名，除法律學院100年4月7日簽奉准預借助理教授升副教授小數部分名額1名外，均依100年3月8日第2660次行政會議通過分配名額額度內辦理另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專案計畫教師，本年度無人提出申請升等。
- (二)各院、系辦理升等著作送審情形，醫學院、管理學院、公共衛生學院、教務處等4單位分別由系(所)及學院二級送審，社會科學院、工學院、電機資訊學院、法律學院、共同教育中心等5單位由院級送審，理學院、生農學院、生命科學院等3單位由系院聯合送審，文學院除由學院送審2份外，委託系所送審2份，審查份數皆至少有4份，符合本校升等著作送審份數規定。
- (三)人事室(組)本次升等書面資格審查，摘其要者說明如下：
1. 陳右人副教授(編號：51，編號係按本年度擬提校教評會排列順序)於100年4月1日借調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擔任場長，同時義務返校授課，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得申請資格審定。依本校教評會86年1月30日85學年度第5次會議附帶決議：本校專任教師借調擔任公職留職停薪期間如符合教育部函示規定，

得申請升等。(教育部85年11月26日台(85)審字第8552390號函示：大專教師於借調公職留職停薪期間倘義務返校授課，得辦理教師資格之審查；…。)

2. 黃麗君助理教授(編號：62)案經該院100年6月13日第4次院教評會投票未獲通過，經通知升等申請人及生傳系，由生傳系教評委員認為未能反應升等人表現且所屬為社會科學領域之差異，經院教評會三分之一以上委員(16)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會。於100年6月30日開會，對本案可否重審進行表決，出席委員26位，經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重審(同意20票、不同意5票、廢票1票)，再經委員對升等申請人在人文領域研究表現等及升等人針對外審意見之說明，經表決(共27票、同意24票、不同意2票、廢票1票)通過其升等案。
3. 莊璦嘉副教授(編號：67)評鑑期間為95年8月至100年7月，因生產於100年4月8日簽奉准延後至100學年度第2學期接受評鑑。
4. 吳育任助理教授(編號：81)著作審查意見表5份，其中2份審查專家簽署日期100年7月8日係在100年6月3日所教評會開會之後。本案係於該所教評會、院教評會100年6月24日通過後，檢附申請教師證書履歷表時，發現審查專家中2位應予回避，經該院重新送2位專家審查，並於100年7月15日再召開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另王珮玲助理教授(編號：116)著作審查意見表6份，其中1份審查日期為100年5月30日，在該所教評會(100年4月25日)開會之後，該所原送6位外審委員審查，惟其中1位經催促仍未審回，故於所教評會後100年5月4日簽院同意，另送1位外審委員，併原5份審回審查意見表提院教評會審議。
5. 部分著作審查意見表無總分者，有黃耀輝副教授(編號：71)、坂井隆助理教授(編號：103)、管希聖副教授(編號：109)、陳振中副教授(編號：110)、胡植慶副教授(編號：111)、沈川洲副教授(編號：112)、龔源成助理教授(編號：113)、賴文崧助理教授(編號：114)、簡旭伸助理教授(編號：115)、張玉明副研究員(編號：126)等10位，因係送國外專家學者審查，往例教評會均予接受。(依校教評會97年11月7日97學年度第2次會議決議：各學院可依學院特性修改表格，惟需呈現總分。)
6. 代表著作非第1作者、通訊作者或equal contribution author等，有黃鐘揚助理教授(編號：77)3篇、徐宏民助理教授(編號：82)1篇等2位，已另檢附書面著作同等貢獻說明。(依94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會議(94.10.16)附帶決議：四、升等代表著作最好為第1作者(first author)或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或equal contribution author，如非上述作者請加以書面說明對著作貢獻情形，以供委員瞭解。)
7. 張勝凱助理教授(編號：124)99學年度雖經教評會通過升等，送審教師資格時，教育部依現行法令規定應無放寬餘地，未便同意(因所送3篇參考著作係取得助理教授證書前，任教國外專任助理教授期間所發表)。本學年度再以新著作提出申請。
8. 送審代表作為被接受而尚未出版者有胡瑞恒副教授(編號：8)、林沛群助理教授(編號：38)、童心欣助理教授(編號：46)、許文馨助理教授(編號：70)、王能君助理教授(編號：85)、葉德蘭副教授(編號：91)、陳瑪玲副教授(編號：98)、沈志中助理教授(編號：100)、劉靜怡副教授(編號：120)、林俊宏副教授(編號：121)、王秀槐副教授(編號：129)等11位，依規定應於出版後將紙本檢送人事單位備查，併案敘明。其餘說明如初核意見彙整表(四)本案業提100年9月6日第268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國立臺灣大學100學年度申請升等教師(含研究人員)審查名冊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現任級別	升任級別	審查結果
----	----	--------	----	------	------	------

1.	升等	醫學院檢驗醫學科	周文堅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2.	升等	醫學院臨床醫學研究所	劉俊人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3.	升等	醫學院婦產科	陳思原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4.	升等	醫學院耳鼻喉科	婁培人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5.	升等	醫學院婦產科	許博欽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6.	升等	醫學院外科	田郁文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7.	升等	醫學院職能治療學系	曾美惠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8.	升等	醫學院外科	胡瑞恒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9.	升等	醫學院耳鼻喉科	劉嘉銘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10.	升等	醫學院護理學系	胡文郁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11.	升等	醫學院微生物學科	李財坤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12.	升等	醫學院口腔生物科學研究所	李伯訓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13.	升等	醫學院物理治療學系	林居正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14.	升等	醫學院藥學系	林君榮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15.	升等	醫學院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莊雅惠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16.	升等	醫學院腫瘤醫學研究所	吳文超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17.	升等	醫學院生理學科	胡孟君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18.	升等	醫學院生理學科	余佳慧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19.	升等	醫學院藥學系	郭錦樺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20.	升等	醫學院外科	黃勝堅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決議過程請見表末過程紀要及說明(二)1.)
21.	升等	醫學院物理治療學系	湯佩芳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22.	升等	醫學院護理學系	孫秀卿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23.	升等	醫學院免疫學研究所	繆希椿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24.	升等	醫學院法醫學科	華筱玲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25.	升等	醫學院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楊雅倩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26.	升等	醫學院外科	蔡孟昆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27.	升等	醫學院臨床藥學研究所	沈麗娟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28.	升等	醫學院藥學系	孔繁璐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29.	升等	醫學院精神科	劉智民	講師	助理教授	審議通過
30.	升等	醫學院職能治療學系	黃小玲	講師	助理教授	審議通過
31.	升等	醫學院物理治療學系	陸哲駒	講師	助理教授	審議通過
32.	升等	工學院應用力學研究所	陳瑞琳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33.	升等	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	周中哲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34.	升等	工學院化學工程學系	王勝仕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35.	升等	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	卿建業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36.	升等	工學院化學工程學系	林祥泰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37.	升等	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	陳湘鳳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38.	升等	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	林沛群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39.	升等	工學院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	李佳翰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40.	升等	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	韓仁毓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41.	升等	工學院化學工程學系	徐振哲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42.	升等	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	楊馥菱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43.	升等	工學院材料科學與工程科學系	趙基揚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44.	升等	工學院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黃麗玲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45.	升等	工學院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	黃乾綱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46.	升等	工學院環境工程學研究所	童心欣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47.	升等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	侯文祥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48.	升等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森林環	柯淳涵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境暨資源學系				
49.	升等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獸醫學系	詹東榮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50.	升等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	沈偉強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51.	升等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園藝暨景觀學系	陳右人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52.	升等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農藝學系	張孟基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53.	升等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獸醫學系	周崇熙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54.	升等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農業化學系	洪傳揚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55.	升等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臨床動物醫學研究所	蘇璧伶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56.	升等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	余化龍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57.	升等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	沈湯龍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58.	升等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動物科學技術學系	林恩仲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59.	升等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	黃振康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60.	升等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邱祈榮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61.	升等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獸醫學系	鄭穹翔	講師	副教授	審議通過
62.	升等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	黃麗君	助理教授	副教授	本件退回，因要求重審程序，本校及生農學院並無院教評會得重審之規定，請循相關程序(如申訴)救濟。(決議過程請見名冊末過程紀要及說明(二)2.)

63.	升等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	鄭森松	助理研究員	副研究員	審議通過
64.	升等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農藝學系	黃文達	講師	助理教授	審議通過
65.	升等	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	陳炳宇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66.	升等	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系	林俊昇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67.	升等	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學系	莊瓊嘉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68.	升等	管理學院會計學系	李艷榕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69.	升等	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	莊文議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70.	升等	管理學院會計學系	許文馨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71.	升等	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學系	黃耀輝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72.	升等	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學系(與環境衛生研究所合聘)	陳家揚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73.	升等	電機資訊學院電機工程學系	陳耀銘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74.	升等	電機資訊學院電子工程學研究所	李致毅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75.	升等	電機資訊學院電子工程學研究所	林宗賢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76.	升等	電機資訊學院光電工程學研究所	李君浩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77.	升等	電機資訊學院電機工程學系	黃鐘揚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78.	升等	電機資訊學院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	林守德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79.	升等	電機資訊學院光電工程學研究所	何志浩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80.	升等	電機資訊學院光電工程學研究所	陳奕君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81.	升等	電機資訊學院光電工程學 研究所	吳育任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82.	升等	電機資訊學院資訊網路與 多媒體研究所	徐宏民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83.	升等	法律學院法律學系	林仁光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84.	升等	法律學院法律學系	林鈺雄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85.	升等	法律學院法律學系	王能君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86.	升等	生命科學院生化科學系	閔明源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87.	升等	生命科學院生化科技系	陳進庭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88.	升等	生命科學院植物科學研究 所	靳宗洛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89.	升等	生命科學院分子與細胞生 物研究所	董桂書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90.	升等	生命科學院漁業科學研究 所	韓玉山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91.	升等	文學院外國文學系	葉德蘭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92.	升等	文學院哲學系	杜保瑞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93.	升等	文學院歷史學系	李文良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94.	升等	文學院中國文學系	李錫鎮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95.	升等	文學院戲劇學系	朱靜美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96.	升等	文學院中國文學系	李存智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97.	升等	文學院歷史學系	花亦芬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98.	升等	文學院人類學系	陳瑪玲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99.	升等	文學院藝術史研究所	黃蘭翔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100.	升等	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	沈志中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101.	升等	文學院音樂學研究所	王育雯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102.	升等	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	張嘉倩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103.	升等	文學院藝術史研究所	坂井隆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104.	升等	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	高照明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105.	升等	文學院歷史學系	劉巧楣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106.	升等	文學院中國文學系	李文鈺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107.	升等	文學院音樂學研究所	蔡振家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108.	升等	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	王寶祥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109.	升等	理學院物理學系	管希聖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110.	升等	理學院化學系	陳振中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111.	升等	理學院地質科學系	胡植慶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112.	升等	理學院地質科學系	沈川洲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113.	升等	理學院地質科學系	龔源成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114.	升等	理學院心理學系	賴文崧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115.	升等	理學院地理環境資源學系	簡旭伸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116.	升等	理學院海洋研究所	王珮玲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117.	升等	理學院海洋研究所	蕭仁傑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118.	升等	理學院海洋研究所	謝志豪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119.	升等	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系	何明修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120.	升等	社會科學院國家發展研究所	劉靜怡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121.	升等	社會科學院政治學系	林俊宏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122.	升等	社會科學院新聞研究所	林麗雲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123.	升等	社會科學院國家發展研究所	施世駿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124.	升等	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系	張勝凱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125.	升等	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學系	吳慧菁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126.	升等	凝態科學研究中心	張玉明	副研究員	研究員	審議通過
127.	升等	共同教育中心體育室	康正男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128.	升等	共同教育中心體育室	陳志一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129.	升等	教務處師資培育中心	王秀槐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過程紀要及說明：

(一) 審查進行方式：由院長報告推薦升等教師，並接受委員詢問，無異議者為通過；有異議者保留到最後，再進行個案補充說明及討論。經宣讀案由說明後，委員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88 年 11 月 18 日 88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升等審查原則共識如下：「…(三)研究表現傑出之認定：如獲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獎或研究獎項、教育部所頒學術獎國家講座獎項等。(四)年資要求：如僅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之基本年資升等應有傑出之表現。…」就年資如為 3 年 6 個月者是否屬之？及黃麗君助理教授院教評會召開臨時會重審通過，進行初步討論，並於升等案件報告審議後，再進一步討論。

(二) 本次審議過程保留者有 2 位：

1. 黃勝堅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案(校總編號：20)，具 3 年 6 個月助理教授年資，未達 4 年，經所有升等案件報告後，再行補充說明研究、教學、服務表現傑出事項後，由委員就同意其升等進行投票，在場委員 30 人，發出選票 30 張，同意票 27 票，不同意票 3 票，依投票結果審議通過。
2. 黃麗君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案(校總編號：62)，按該院陳述 100 年 6 月 13 日第 4 次院教評會投票未獲通過升等，經通知升等申請人及生傳系；由生傳系教評委員認為未能反應升等人表現，經該院教評會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於 100 年 6 月 30 日召開臨時教評會開會，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重審，再經委員對升等申請人在人文領域研究表現等及升等人針對外審意見之說明，經表決(共 27 票、同意 24 票、不同意 2 票、廢票 1 票)通過其升等案。委員討論認為：就院教評會之運作，召開臨時會符合程序，但就同一升等案件重審，於該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並無訂定院教評會重審之規定。決議：本件退回，因要求重審程序，本校及生農學院並無院教評會得重審之規定，請生農學院轉知黃麗君助理教授，循相關程序(如申訴)救濟。

※附帶決議：

對副教授年資未滿 4 年(或博士後未滿 10 年)提出申請升等教授、助理教授年資未滿 4 年(或博士後未滿 5 年)提出申請升等副教授者，請各院確遵 95 學年度第 5 次教評會議(96 年 1 月 26 日)討論第 5 案決議事項：「原則上尊重各專業領域之多元差異，惟在具體傑出規範難有共識下，謹建議各學院訂定各級教師升等應具備年資：副教授升等教授年資為副教授 4 年或博士後 10 年，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年資為助理教授 4 年或博士後 5 年，但有具體傑出表現或臨床教師，不在此限。」辦理具體傑出表現之認定與說明。

二、文學院音樂研究所沈冬教授申請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休假研究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查本校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第 6 點規定：「本校於每年四月辦理次學年度教授休假研究之申請。…如因個人突發狀況，未能於前項期間內申請時，得專案簽准後依規定提出…」辦理。沈教授原任本校國際事務長，於 100 年 8 月 1 日卸任，申請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 月 31 日止休假研究，經初審符合規定。

(二)本案業提 100 年 9 月 20 日本校第 2685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審議通過。

三、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陳文進教授申請 100 學年度休假研究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查本校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第 6 點規定：「本校於每年四月辦理次學年度教授休假研究之申請。…如因個人突發狀況，未能於前項期間內申請時，得專案簽准後依規定提出

…。」辦理。陳教授由於健康因素，申請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止休假研究，經初審符合規定。

(二)本案業提 100 年 9 月 20 日本校第 2685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審議通過。

參、臨時動議：

劉佩玲委員提：

一、建議本會使用法規彙編增列 A、B、C 類別，否則頁碼重複，難以辨識查詢。

二、本會升等教師資料，請改為電子資料，置於伺服器內提供委員網址、帳號或掃描成光碟，以供委員審閱，節省用紙，以符環保潮流。

決議：動議一、請人事室就法規彙編加以增列，以便資料查詢。動議二、請人事室斟酌配合辦理，但仍要有紙本議程及升等案件摘要。新聘教師案件資料亦得比照辦理，以節省紙張影印。

肆、散會(下午3點10分)